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班級自治幹部組織要點

90.05.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.03.1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06.0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目的:為鼓勵及拔擢學生擔任自治幹部,熱心公益,主動服務學校師生,以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民主素養及觀念,並涵泳領導統御、班級經營能力,加強生活教育促進五育之發展為目的,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班級自治幹部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組織: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每班各設班代表、副班代表、學藝股長、康樂 股長、事務股長、衛生股長、資訊股長、賃居股長、體育委員各 1 人 ,各班並得視需要另增設各股副股長 1 人。

三、職掌:

(一) 班代表:

- 1. 綜理班級全班內部事務,主持班會之召開事宜。
- 2.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相關重要會議。
- 3. 負責班級統籌聯絡及下學期班級幹部改選。
- 4. 承上啟下,為同學與學校之溝通橋樑。

(二)副班代表:

- 1. 為班代表之第1代理人。
- 2.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股股長辦理各項事宜。
- 3. 負責校園安全、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及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事宜。
- 4. 清查班上集會人數,登錄缺曠。

(三) 學藝股長:

- 1. 辦理關於班級書刊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文宣製作等事項。
- 2. 保管班級木櫃信箱鑰匙及使用事宜。
- 3. 處理調補課聯絡事宜、作業收集、學術教學評鑑。
- 4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(四)康樂股長:

- 1. 辦理關於班級團康、課外活動等事項。
- 2. 製作班級服裝。
- 3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(五)事務股長:

- 1. 辦理關於班級庶務、收支、協助車牌核發等事項。
- 2. 辦理關於班級需用之簿冊及分發事項。
- 3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(六)衛生股長:

- 1. 辦理關於教室整潔相關工作。
- 2. 辦理關於班級資源回收及環保、衛生保健等事項。
- 3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(七) 資訊股長:

1. 負責班級網頁建置管理維護。

- 2. 各項網路訊息收發轉達。
- 3. 協助 e 化教室之管理與維護。
- 4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(八)體育委員:

- 1. 配合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2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(九)賃居股長:

- 1 負責調查班級同學校外賃居資料彙整。
- 2. 參加賃居各項講習座談活動及訊息宣導。
- 3. 班級校外賃居同學狀況回覆。
- 4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四、選舉及任期:

- (一)各班級自治幹部,由該班同學互推選舉之,以最高票者為當選人。
- (二)班級幹部任期均為一學期。在學期中如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,應自動辭職,所遺任期未滿1學期者,由副職幹部遞補,或改選補充之。

五、獎懲考核:

- (一)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督導考核,任期結束 前依本校「學生自治幹部獎勵參考基準」檢討敘獎。
- (二)服務績優有具體事蹟,或同一職務任期滿 1 學年者,頒發服務績優證書,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,於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通過,由101年7月9日校長核准,101年8月1日公告。